**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硕士研究生入学教育**

**——学科简介与研究生培养管理**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简介**

**1、学科历史沿革**

在中央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的背景下，经过专家论证，由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国家在2005年增设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马克思主义一级学科及所属二级学科的确立，是学科体系的重大突破，增设这个学科的重要原因是为了给思想政治理论课提供有力的学科支撑。四川农业大学抓住这一机遇，不辱使命，于2006年获得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两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自2007年起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经过几年的努力，于2011年又获得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自2012年起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等二级学科招生。

**2、学科导师队伍**

目前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拥有一支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较合理的导师队伍，现有研究生导师32人，其中正高级职称12人，副高级职称20人；有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2人。有1人获全国模范教师荣誉称号，1人获四川省优秀教师称号，3人被评为四川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先进工作者。

**3、学科研究特色与成绩**

本学科坚持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相结合，形成了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层民主政治与基层党建研究、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研究、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等较稳定的研究方向，形成了较鲜明的研究特色和优势。近年来，学科队伍承担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46项；出版专著18部；发表学术论文170余篇，其中CSSCI来源期刊论文48篇。

**4、学科人才培养与就业状况**

到目前为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已培养毕业研究生200多人，就业率100%，主要就职于党政部门、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各级党校、中等学校、大型企业单位等。

**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培养目标**

**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主要从事理论研究、政策研究和教育教学等工作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具体目标：**

1. 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社会主义信念，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良好的学风。

2. 掌握马克思主义特别是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基础理论，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观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3. 掌握马克思主义学科的学术前沿和研究成果，恪守本学科的学术规范，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

4. 能较为熟练地运用英语查阅本专业相关资料、撰写论文摘要；具有较强的学术交流能力，较好的口头表达和组织协调能力；能较熟练地使用计算机和网络，具有较强的信息检索能力。

**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方向与课程设置**

目前，我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面，设置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030501）、马克思主义发展史（030502）、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030503）、思想政治教育（030505）、马克思主义法学（0305Z1）五个二级学科。

在课程设置上，设置了必修课、选修课两个类别的课程，必修课中又设置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课、学科专业课，选修课又分为公共选修课与专业选修课。学生毕业要求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选修课学分。

|  |  |  |
| --- | --- | --- |
| **学科方向** | **研究内容** | **招生单位** |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030501） | 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研究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030502） |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思想史研究 |
|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030503）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层民主政治与基层党建研究；农村社会发展与乡村治理研究 |
| 思想政治教育（030505） | 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研究 |
| 马克思主义法学（0305Z1） |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与基层治理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研究 | 法学院 |

**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培养管理**

**（一）学籍档案管理**

**1、入学与注册**

（1）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和学历证书，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应同时递交人事档案，否则视为定向硕士研究生。

（2）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凭有关证明向研究生院请假，假期一般不应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不办理入学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3）因特殊原因暂不能入学的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一年期满后，应在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学籍编入下一年级。

**2、学制和学习年限**

（1）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

（2）硕博连读生硕士阶段学习年限不得低于2年。

（3）在规定学制内提前完成学业，达到毕业条件者，可申请提前毕业，但学习年限在取得硕士研究生学籍后不得低于2年。

（4）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包括休学时间在内）原则上不能超过5年。

**3、学籍管理**

（1）学期注册

在读期间，每学期由研究生本人持学生证，在开学后一周内到所在培养单位办理注册手续。

（2）学籍异动

确因特殊情况，允许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进行学籍异动，包括休学、复学、退学、转导师等。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审核，学校审批。

**4、档案管理**

（1）按国家档案管理规定，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的档案由学校档案室管理，在读期间因特殊原因需将人事档案调离学校者，须提供调档函。凡档案调离者，在校期间的待遇则按定向培养（具有固定工作者）对待。

（2）毕业硕士研究生有工作单位的，档案邮寄到工作单位；无工作单位的则邮寄回原籍地人才交流中心（或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二）课程管理**

**1、课程学习**

（1）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具体学分要求按所在学科的培养方案执行。

（2）硕士研究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进行网上选课、退课及补选课。

（3）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英语免修免考。获准免修免考者，英语课程成绩统一按85分记。

①入学统考英语成绩60分及以上的；

②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的；

③本科阶段为英语专业的；

④英语水平考试成绩GRE≥1000，GMAT≥670，IELTS≥5，托福≥80，PETS-5合格者。

（4）非免修免考课程，一经选定均须按时参加学习。

（5）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应在校内参加课程学习。确需在校外听课者，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研究生在外校听课所产生的费用自理。未办理相关手续私自外出听课者，研究生院一律不予承认其课程成绩。

**2、课程考核**

（1）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和必修课成绩均以百分制记分。

（2）硕士研究生应参加所选课程的考核。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核的，须事先提出缓考申请。

（3）因特殊原因必须中断某课程学习者，需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后报研究生院。

（4）旷课达该门课程总学时1/3及以上、未经批准无故不参加考试或逾期未交课程论文者，计“0分”或“缺考”，须随下一年级重修。

（5）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需补考。一是已选课程考试成绩不合格者；二是成绩为“缓考”者。

（6）补考在开学时进行，补考不合格或缺考者，须随下一年级重修。

**3、成绩管理**

（1）课程考核成绩达到各学科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方能获得学分。所有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2）校外参加课程学习者，课程成绩单应加盖相应单位研究生院（部、处）公章，并附上考卷。经我校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审查，确定其考核标准已达到我校同类研究生课程水平后，方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3）在校硕士研究生需要成绩证明者，自行登陆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成绩管理”栏目打印成绩单，到所属培养单位加盖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成绩专用章后，方可生效。已毕业硕士研究生需要成绩证明者，可到其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或学校档案馆查取。

**（三）重要环节的管理**

**1、科研诚信与道德**

在研究生入学第一周，由主管院领导和学科负责人一起，以“弘扬科学精神，坚守学术道德”为主题，专门开展研究生学术道德教育和科研诚信教育专题讲座活动。时间为2节课，要求全体新入学研究生必须参加。

**2、研究生班讨论**

研究生班讨论在第三学期初完成，按二级学科或研究方向组织开展。该活动是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选题，撰写一篇本学科研究方向的学术论文，并在研究生班进行交流讨论。研究生班讨论由各二级学科点负责实施。研究生班讨论分为三个主要环节：主讲、回答问题和提问。

研究生班讨论的主讲内容是学生自己阅读学科指定的本学科文献，写出的文献综述内容或学术论文。基本要求：

（1）讨论环节包括:学生陈述，同学和老师提问，主讲同学回答问题。

（2）陈述时间：20-30分钟。

（3）成绩按照百分制计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其中，研究论文占40%，多媒体汇报展示占30%，主讲同学回答老师和其他同学的提问（20分），参加讨论的每位同学要对主讲同学提出至少1个问题（10分）。评分由参加研究生班讨论的老师根据每位同学的研究论文、主讲内容、回答问题和所提问题几个环节的数量和质量共同考核决定。该环节最终成绩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合格（60-69分）、不合格（60分以下）五个等级，考核成绩为不合格者不记学分且须重修该课程，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个培养环节。

（4）成绩合格记为2个学分。

**3、中期考核**

（1）考核时间：在第三学期上半期完成中期考核。

（2）考核方式：硕士研究生须填写中期考核表，完成自评总结和综合知识考核，学科点成立考核小组，对硕士研究生综合知识进行考核，并结合审阅材料等了解硕士研究生全面情况，作出中期考核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中期考核合格者方能进入开题报告环节。

（3）考核内容：

①培养计划制定：选课是否符合专业培养方案。

②学术活动：完成学科点安排的读书报告；参与学术活动10次以上，并填写学术活动记录。

③科研素质考核：通过研究生班学术论文讨论。

④学分及成绩考核：达到培养方案相应的学分要求。

（4）考核评估计分办法：导师评分\*50%+考核小组评分\*50%。

最终成绩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合格（60-69分）、不合格（60分以下）五个等级。

**4、开题报告**

（1）开题时间：在中期考核合格后，各二级学科点于第三学期组织开题报告。

（2）论文选题：研究生必须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结合导师、课题组所承担的国家、省部委等相关纵向课题，或者围绕本学科前沿领域的重大理论问题与导师协商，确定选题。

（3）开题报告：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会由本学科领域内5名专家组成（包括导师在内）的论证专家组集中组织开题论证；专家组主要评议论文选题是否有实际应用价值或者理论价值，研究内容是否具有逻辑性和开拓性，研究设计是否支撑其研究内容，研究方法是否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研究方案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等主要内容，并形成明确的选题评议意见与建议；研究生根据专家意见完善开题报告。

**5、学术活动（2学分）**

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包括撰写并汇报读书报告、参加学术讲座、学术会议、案例讨论等学术活动。读书报告以本学科的前沿文献和经典著作为主，其中，期刊论文不少于60篇（留学生可全部为英文论文；中国学生可英文文献30篇、中文文献30篇），经典著作不少于10部。应用经济学二级学科点定期组织读书会，由学生汇报、交流和讨论读书心得，每个学期期末形成书面材料提交给二级学科点负责人留存。硕士研究生应至少参加学术讲座、学术会议、案例讨论等学术活动不少于10次。

学术活动的成绩考核安排在第五学期期末进行，按100分制计分：读书报告占80%，根据每学期期末的读书报告书面材料评分；学术活动占20%，根据参与学术活动记录评分。

（四）毕业授位要求

1、学分与成绩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制****（基本修业年限）** | **最长****修业年限** | **毕业****学分** | **必修课****学分** | **重要环节****学分** | **及格成绩****标准** |
| 3 | 4 | 30 | 20 | 4 | 60 |

2、完成所有重要环节并开题报告后满一年；

3、学位论文应达到本学科学位论文要求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4、毕业授位

①完成以上1、2、3、4要求可以申请毕业；

②达到学校规定的授位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位。